

# 特定利益工作群体工作总结 防止利益冲突工作总结(汇总8篇)

总结的选材不能求全贪多、主次不分，要根据实际情况和总结的目的，把那些既能显示本单位、本地区特点，又有一定普遍性的材料作为重点选用，写得详细、具体。那关于总结格式是怎样的呢？而个人总结又该怎么写呢？那么下面我就给大家讲一讲总结怎么写才比较好，我们一起来看一看吧。

## 特定利益工作群体工作总结 防止利益冲突工作总结 篇一

第一条 为进一步规范党政领导干部从政行为，防止利益冲突，有效预防腐败，根据《公务员法》、《中国共产党党员领导干部廉洁从政若干准则》等法律法规和党内法规，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本规定所称“利益冲突”，是指党政领导干部的个人利益与公职身份所代表或者维护的公共利益之间发生矛盾，可能导致公共利益受到损害的行为。

第三条 本规定适用于全市党和国家机关副县（处）级以上领导干部以及人民团体、事业单位中相当于副县（处）级以上领导干部。

第四条 防止利益冲突工作，坚持健全机制、科学规范、预防为主、依法处理的原则。

### 第二章 利益冲突的基本表现

第五条 党政领导干部接受管理和服务对象及其他与行使职权有关系的单位或者个人的礼品等馈赠以及宴请、旅游、健身、娱乐等活动安排。

第六条 党政领导干部与管理和服务对象以及其他与行使职权有关系的单位或者个人发生大额资产交易、借贷、委托理财等行为。

第七条 党政领导干部在履行职责中知悉内幕信息后，参与或者委托他人参与相关利益活动，或者将内幕信息透露给他人用于谋取利益活动。

第八条 党政领导干部私自从事营利性活动，出现下列行为：

（二）拥有非上市公司或者其他企业的股份、证券；

（三）兼职取酬，或者从事有偿中介活动。

第九条 党政领导干部离职或者退休后三年内，到与原工作业务直接相关的企业或者其他营利性组织任职，或者接受原任职务管辖的地区和业务范围内的民营企业、外商投资企业和中介机构的聘任，或者个人从事与原任职务管辖业务相关的营利性活动。

第十条 党政领导干部配偶、子女及其配偶，在本人管辖的地区和业务范围内个人从事可能与公共利益发生冲突的经商、办企业、社会中介服务等活动，在本人管辖的地区和业务范围内的外商独资企业或者中外合资企业担任由外方委派、聘任的高级职务。第十一条 与党政领导干部有夫妻关系、直系血亲关系、三代以内旁系血亲关系以及近姻亲关系的人员，在同一机关担任双方直接隶属于同一领导人员的职务或者有直接上下级领导关系的职务，或者在其中一方担任领导职务的机关从事组织（人事）、纪检（监察）、审计、财务等工作。

第十二条 党政领导干部在公共资源配置、公共资产交易、公共产品生产、公共资金使用领域中，参与涉及本人以及配偶、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近姻亲和其他有共同利益关

系的人相关事项的讨论、研究、决策等工作。

（二）监察、审计、仲裁、案件审理；

（三）税费稽征、项目资金审批、监管；

（四）行政审批、行政复议、行政处罚、行政强制等决定事项；

（五）行政协调、物资资金调配事项；

（六）其他存在职权影响的事项。

**第三章 防止利益冲突的主要措施** **第十三条** 健全完善和严格执行党政领导干部重大事项报告制度。党政领导干部具有本规定第五条至第十二条情形之一的，应当依照《关于领导干部报告个人有关事项的规定》和本规定要求，按照干部管理权限，及时向组织（人事）部门如实报告。

新调任职党政领导干部具有本规定第八条情形之一的，应当形成专题书面报告，按照干部管理权限报送组织（人事）部门并同时抄报纪检监察机关。

**第十四条** 实行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各单位应当在接收文件、听取汇报、信息收集等未公开信息流入或产生的第一时间、第一环节，对其是否属于内幕信息进行甄别，对认定的内幕信息按照规定进行登记和保密管理。

实行信息披露申请制度。行政管理相对人或者利益相关人可以就本规定第二章所列利益冲突表现中涉及本人利害关系的事项，向存在利益冲突的党政领导干部所在单位或主管部门提出信息披露申请。有关单位受理后，应当进行调查核实，于10个工作日内向申请人书面作出是否存在利益冲突情形的情况说明。对存在利益冲突情形的，依照有关规定处理，并

将处理结果及时反馈申请人。

第十五条 严格执行党政领导干部廉政承诺制度。党政领导干部应当对报告登记个人信息的真实性负责并作出承诺。

党政领导干部所在单位、上级主管部门或者纪检监察机关（机构）、组织（人事）部门发现其存在利益冲突方面的问题，按照干部管理权限，分别经本机关、本部门主要负责人批准进行调查核实。

第十六条 严格执行党政领导干部主动回避制度。党政领导干部在履行职责中，具有本规定第十条、第十一条所列基本表现之一的，应当按照《公务员回避规定（试行）》和《党政领导干部任职回避暂行规定》，主动向组织（人事）部门报告并提出任职回避申请，组织依照规定程序作出决定。

具有本规定第十二条利益冲突基本表现之一的，应当按照《公务员回避规定（试行）》和干部管理权限，主动向上一级主管领导书面提出公务回避申请，组织依照规定程序作出决定。

第十七条 实行利益相关人回避申请制度。行政管理相对人和利益相关人可就第十二条所列利益冲突基本表现，向涉及利益冲突的党政领导干部所在单位或者主管部门，提出要求其回避的申请。

有关单位受理回避申请后，依照《公务员回避规定（试行）》、《党政领导干部任职回避暂行规定》等规定作出决定，并于3个工作日内反馈申请人。申请人对回避决定不服的，可以向作出该决定单位的上一级机关提出复核申请，上一级机关应当于5个工作日内将复核结果反馈申请人。

第十八条 健全完善并认真落实党务、政务公开制度。各级各部门、单位应当将党政领导干部履行公共职责的权限、分管

工作和相关工作程序、时限、标准、依据等涉及公民、法人及其他组织切身利益，可能发生利益冲突的信息，依法对社会公开。

第十九条 建立健全社会监督机制，鼓励、支持人民群众监督党政领导干部违反防止利益冲突规定的行为，保障人民群众的知情权、监督权，发挥人民群众在防止利益冲突中的监督作用。

第二十条 各级纪检监察机关和组织（人事）部门要统筹协调，加强监督检查，将执行本规定的情况，纳入党政领导干部述职述廉内容，每年集中报告；建立健全党政领导干部利益冲突信息库，将个人信息资料、利益申报、回避、信息披露等情况系统管理。

第二十一条 组织（人事）部门在干部监督和选拔任用工作中，按照干部管理权限，经本机关、本单位主要负责人批准，可以查阅有关领导干部报告利益冲突的材料；纪检监察机关（机构）在履行职责时，按照干部管理权限，经本机关主要负责人批准，可以查阅有关领导干部报告利益冲突的材料；检察机关在查办职务犯罪案件时，经本机关主要负责人批准，可以查阅案件涉及的有关领导干部报告利益冲突的材料。

第二十二条 党政领导干部具有本规定第五条表现的，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将接受的礼品登记上交；接受的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旅游、健身、娱乐等消费支出，由个人支付相关费用。不按照有关规定进行纠正、处理的，依照《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三条和《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第七十四条、第八十二条等规定处理。

第二十三条 新调任职的党政领导干部具有第八条表现的，应当按照新调任职务规定要求停止相关经营活动，辞去相关职务，按规定处理持有的股份（有价证券），并及时将有关情况向组织报告。试用期满（无试用期的任职满三个月），仍

未依照有关规定纠正、处理的，给予组织处理或者处分。

第二十四条 党政领导干部离职或者退休后具有本规定第九条表现的，由主管机关或者纪检监察机关（机构）责令其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依照《公务员法》第一百零二条和《中国^v^纪律处分条例》第八十二条等规定处理。

第二十五条 党政领导干部具有本规定第六条、第七条、第十条、第十一条、第十二条表现之一和其他利益冲突表现的，由主管机关或者纪检监察机关（机构）责令其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依照《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和《中国^v^纪律处分条例》等规定处理；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第二十六条 党政领导干部发生与公共利益冲突的行为，隐瞒不报或者不如实报告的，由主管机关或者纪检监察机关（机构）责令其限期改正；情节严重或拒不改正的，给予组织处理；构成违纪的，依照有关规定处理。

第二十七条 党政领导干部拒不执行回避决定的，依照《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公务员回避规定（试行）》和《党政领导干部任职回避暂行规定》等规定处理。

第二十八条 对于违纪行为所获得的经济利益，应当收缴或者责令退赔；对于违纪行为所获得的其他利益，应当依照有关规定予以纠正。

第二十九条 党政领导干部所在单位，管理监督不到位发生利益冲突问题的，依照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的有关规定，追究相关领导干部的责任。第三十条 组织处理、纪律处分按照干部管理权限和有关规定程序办理。

第五章 附 则

第三十一条 市直各部门和各市区、开发区、工业新区直属机关、镇（街道）科级负责人，基层站所负责人，人民团体、事业单位中相当于科级负责人，国有独资企业、国有控股企业领导班子成员参照执行本规定。

第三十二条 本规定所称“内幕信息”，是指政府或者其他公共机构没有披露或者尚未公开的公共设施建设、商品价格调整、税率调整、银行利率调整、企业重组、签订重大交易合同、投资重点工程项目、招标投标活动等各种信息，证券、期货交易活动中涉及公司的经营、财务或者对该公司证券的市场价格有重大影响的信息以及其他会造成重大影响的信息。

本规定所称“近姻亲”，包括配偶的父母、配偶的兄弟姐妹及其配偶，子女的配偶及子女配偶的父母、三代以内旁系血亲的配偶。

第三十三条 各部门、单位可结合工作实际，建立健全防止利益冲突的管理办法及配套制度。

第三十四条 本规定由^v^威海市纪委、威海市监察局负责解释。

第三十五条 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 **特定利益工作群体工作总结 防止利益冲突工作总结 篇二**

就业难、两劳释放人员就业难上加难，面对目前严峻的就业形势，劳动保障事务所与时俱进，组织两劳释放人员举办就业培训。今年3月聘请了辖区随缘家政服务中心林敏经理授课，围绕他们人生观、价值观、择业观作了深入浅出的讲解，引导和帮助他们增强生活信心，走出就业困境；在此基础上，我们通过上门走访摸清他们的基本情况、就业意向，针对性地帮助他们配岗、送岗。奔波辖区单位找岗寻岗、拓展就业

门路、依托共建资源、挖掘社区内部潜力，全方位收集就业信息，为他们就业搭建平台。上半年共计为2名两劳释放人员解决了就业问题。

为了解决社区残疾人就业的实际困难，我们创新服务方式，贴心服务残疾人就业，建立就业服务网络，发动本社区党员、群众共同做好再就业工作，为促进残疾人员就业提供了有力的保证。建立残疾失业人员名册，全面掌握其基本情况，对残疾失业人员的失业原因、家庭情况、技能特长、培训要求、思想动态、就业状况做到“六清”，并实行动态管理，定期走访，跟踪服务。上半年共计为6名残疾人解决了就业问题。

我们将为部队随军家属、退伍军人服务摆在首要位置。围绕以人为本，贴心军嫂、服务退伍军人、家属再就业工作，利用社区再就业现场招聘会，积极为部队随军家属及退伍军人提供就业岗位，解决部队军人的后顾之忧，通过走访摸底，将军嫂和复退军人的就业意向分门别类存入电脑，针对性的帮助他们配岗、送岗，实行一人一卡上墙举措，并将市、区劳动力市场信息网络中的岗位信息、辖区共建单位的用工信息以及社区商业网点的灵活就业信息等，及时公布在就业信息栏中，向军嫂及退伍军人推介，方便他们寻找适合自身条件的新岗位。20xx年12月，大凰山社区军人退伍3名，社区即上门慰问摸底，其中退伍军人王海涛，家住辖区啤酒厂宿舍，经我们多渠道联系、为其找到太平洋保险公司工作。今年上半年共计有11名退伍军人、8名军嫂通过我们解决了就业问题。

在上级领导的正确指导下，社区特殊就业群体工作做了一些有益的探索，取得了初步的成效，但跟上级领导的要求、有社区特殊群体的实际就业要求还存在一定差距，我们将巩固现有的成果为契机，按照上级的精神部署，紧跟时代脉搏以创新的思维、进取的姿态，找准切入点、探索新举措、进一步将特殊就业群体工作引向深入，推进社区和谐发展。



# 特定利益工作群体工作总结 防止利益冲突工作总结

## 篇三

在\*\*成立90周年即将到来之际，湖南省第五届职工技能大赛启动仪式在长沙举行，这是对我们莫大的鼓励和鞭策，也是对我们的信任和支持。借省第五届职工技能大赛启动仪式在宜举行的东风，长沙市焊工技能竞赛今天在这里同时举行启动仪式。这对进一步激发我市广大职工学技术、钻研业务、岗位成才的积极性，不断提高职业技能和整体素质，促进我市决战十二五，实现新跨越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在此，我代表长沙市向前来参加启动仪式的各位领导和各位来宾表示衷心的感谢和热烈的欢迎！向各位参赛选手和评委表示崇高的敬意！向承办长沙市焊工技能竞赛付出辛勤劳动，给予大力支持的长航重工长沙船厂、成都熊谷电器工业有限公司表示衷心的感谢！

今年以来，我市深入开展百万职工争先锋，建功立业‘十二五’劳动竞赛，在服务业重点开展行政服务标兵劳动竞赛，旅游明星劳动竞赛，全市将组织30多场职工技能比赛。本次焊工技能竞赛既是百万职工争先锋，建功立业‘十二五’劳动竞赛的重要内容，又是长沙市第二届职工技能大赛的一部分，竞赛产生的优秀选手将参加全省第五届职工技能大赛。通过技术大比武活动，激发了广大职工投身经济建设的热情，培养了一大批爱岗敬业、钻研技能的职工，促进了职工队伍技能和素质的提高，为经济建设一线培养了技能型人才。实践证明，广泛开展职工职业技能比赛活动，是坚持科学发展、推动素质工程建设，打造高素质职工队伍建设的重要途径。

本次参加比赛的选手，是各地各单位选拔的优秀选手，肩负着推选单位的殷切希望，希望你们认真对待比赛，赛出水\*，赛出风格，为推选单位争光。希望大赛全体工作人员认真组织，周密安排，坚持公\*、公正、公开的原则，努力为参赛选手做好各项服务工作。希望省领导加强对长沙工作的指导，使我们在湖南的跨越式发展中作出更大的贡献。

最后，预祝湖南省第五届职工技能大赛和长沙市焊工技能竞赛圆满成功！

谢谢大家！

## 特定利益工作群体工作总结 防止利益冲突工作总结 篇四

xx社区团支部在年初制定了工作计划，并明确职责、落实分工，并召开团员大会，广泛征求大家的意见和建议，团支部适时召开支委会，共同学习上级文件精神，商量探讨团务工作，解放思想实事求是，为更好地组织广大团员青年开展好工作，打下扎实的思想基础。

定期向党支部汇报团支部的工作、学习情况，适时召开团员大会。明确支部委员的工作内容与范围，健全支部常规工作。以“党建带团建”为指导思想，深化团建创新工作，促进团组织的自身建设，发挥阵地作用，不断提高共青团的影响力和战斗力。

根据我社区实际情况，我们进一步规范制度，在组织设置，团干部配置等方面，做出了明确规定，建立了一整套增强团员先锋模范作用的制度，使团的工作有章可循，有法可依，并在制定规章制度的过程中，加强了学习，提高了理论水平，做到了制度上墙，严格遵守，使团组织的自身建设更加规范，达到制度科学化，治理规范化，效果显著化。

根据我村团员青年的特点，制定相应的活动计划。继续巩固和发展青年志愿者队伍，我们积极开展扶贫帮困、爱心助学等活动，充分发挥了团员青年的生力军和突击队作用。团支部的活动经费由村财务保障和安排，较好地保证了团工作及活动的正常进行。

在日常工作中，我村团支部还存在许多不足和缺点，与先进

单位相比还有一定的差距，特别是不能及时了解青年的思想状况，与青年的谈心比较缺乏，对团员的思想和团务知识培训开展的还不够。

在今后的工作中，我村团支部将努力改正自己的缺点和不足。积极进取，不断创新，开拓进取。我们相信，只要以“三个代表”重要思想和科学发展观为指导，依靠全体团员青年们的共同努力，我们的工作一定会上一个新的台阶。

## **特定利益工作群体工作总结 防止利益冲突工作总结 篇五**

### **(一)脱贫攻坚兜底保障工作**

一是根据省州相关文件，制定下发了《康乐县脱贫攻坚兜底保障“回头看”排查问题整改方案》，对兜底保障工作中可能存在的问题，由民政局和各乡镇根据各自职责进行排查，对发现的问题根据实际细化《方案》中的整改措施，认真抓好整改落实。并于3月8日、5月8日前向县民政局社会救助股报送整改工作进展情况，6月8日前报送整改工作总结报告。确保通过“回头看”工作，我县分散供养特困人员监护责任进一步加强、档案资料文书进一步规范、单人户施保政策进一步精准、基层责任机制进一步健全。二是制定上报了《康乐县兜底保障专项攻坚行动实施方案(草拟稿)》，要求全县各乡镇及相关部门，从2月底到12月底，分动员部署、全面攻坚、巩固深化三个阶段深入推进我县的兜底保障工作，通过定期开展重点对象排查、强化56农村低保制度、落实特困供养政策、发挥临时救助作用、落实残疾人两项补贴，在做好贫困县摘帽和未脱贫人口兜底保障工作的同时，全面推进兜底保障工作任务落实，确保所有符合条件的贫困人口应保尽保、应兜尽兜、应救尽救，坚决兜住兜牢脱贫攻坚之底。

### **(二)特殊困难群体面貌改善提升工作根据脱领办**

2月25日下发的《康乐县特殊困难群体面貌改善提升行动实施方案》，各乡镇已组织乡镇、村、社干部和驻村工作队，对全县所有分散特困供养户、一二类低保户和重度残疾家庭进行入户摸底调查。我局于2月28日再次召集乡镇民政工作人员，进一步细化措施，对此项工作进行了推进部署安排(各乡镇摸排进展后附表格)。

目前各乡镇还在摸排中，但在我们近期业务工作入户中向群众了解的情况来看，存在个别乡镇、村摸排工作不实不细的问题，摸排干部未入户不上门，坐在办公室给群众或者村干部打电话了解情况，上报需求。有的庭院已硬化、大门已修建的家庭，还上报了庭院硬化及大门修建需求，甚至有的干部认为“县上白给的不要白不要”，不入户调查根据摸底家庭的实际需求上报，而是对摸底表中所有困难需求每一项都全部上报要求救助。如果摸排工作的不实不细，将导致我们下一步的采购、修建工作无法实施，直接影响到整个改善提升工作的成效。请各乡镇引起高度重视，务必要进村57入户，实地查看群众需求，确保上报的困难群众需求切合实际、数据准确。

3月5日各乡镇摸底排查情况上报后，县民政局立即对乡镇上报的特殊困难需求进行汇总，分类梳理大门、围墙、庭院和厕所改造的需求，并联合住建、农业农村局对摸底需求逐村逐户进行复核，结合各自职能开展改善提升工作。对复核无异议确定满足需求的，县住建局和农业农村局负责丈量大门、围墙、庭院和厕所改造、室内外粉刷、地板铺设面积灯，县民政局负责统计家具名称、衣服尺码、床品四件套尺寸等，并抓紧筹备相关物资、印制“康乐民政”字样等。确保按照时限保质保量完成特殊困难。

## **特定利益工作群体工作总结 防止利益冲突工作总结 篇六**

今年以来，我村纠风工作根据镇党委政府的统一安排部署，

以解决损害群众利益的突出问题为重点，大力开展专项治理，不断强化政风行风建设，为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和改革开放健康发展提供了坚强保证。

## 一、指导思想

坚持执政为民要求，牢固树立群众利益无小事的思想观念。坚持把维护人民群众利益作为一切工作的出发点和落脚点，紧紧抓住群众最现实、最关心的问题，为群众真心诚意办实事，尽心竭力解难题。对投诉举报损害群众利益的问题，不推诿、不拖延，及时办结、办好，切实解决群众反映强烈的上不起学、看不起病等突出问题，使纠风工作更加关注民生、体察民情、反映民意、解决民难，充分体现了立党为公、执政为民的要求。

## 二、主要做法及成效

(二)强化专项治理，规范部门收费行为。(三)突出重点检查，认真查纠教育乱收费。(四)加强过程监管，严查医疗行业歪风。

## 三、存在问题及下步打算

今年以来，我村纠风工作虽然取得了一定成绩，但也存在一些问题：一是少数单位对纠风工作重要性认识不够，抓纠风工作的措施、办法不多，工作落实情况与上级要求有较大差距。二是个别专项治理责任单位的工作成果意识不强，总结不够，信息沟通不及时。三是专项治理牵头单位与相关各部门工作协调配合不够，部分工作没有形成合力。

针对上述存在的问题，今后，我们将深入纠风重点单位，调查研究、协调工作，共同研究行风建设和所分管的专项治理任务的特点，指导制定工作计划，设计纠风工作载体，解决工作中出现的问题；采取各种形式对基层纠风工作加强指导，

加强对重点单位纠风工作向基层窗口延伸的组织领导；加强监督检查，加大明察暗访工作的力度，发现隐蔽性和苗头性问题，及时与有关单位沟通，研究解决办法，保证纠风工作取得成效。

## 特定利益工作群体工作总结 防止利益冲突工作总结 篇七

通过家访、调查等多种渠道，全面掌握学校班级特殊学生群体的状况，针对每一名学生的不同情况进行全面分析，重点关注。结合学校和学生实际，建立完善特别关注学生成长档案，并建立严格的档案管理制度，设定档案借阅权限，注意保护学生个人隐私。将所有特别关注学生情况进行汇总上报。

针对不同学生群体的情况，安排品德高尚、责任心强、学生信任的教师做特别关注学生的成长结对老师，通过开展“师生共成长”等活动，鼓励老师结合自己的优势，帮助被辅导的学生健康成长。学生成长结对老师及时关注学生的发展变化，及时记录学生的成长足迹，引导他们健康成长。老师们采取深入班级、深入学生，通过积极家访、个人谈心、观察等方式，了解这些学生在生活、学习、思想、身体等方面存在的问题或困难，积极进行针对性的帮助。在特殊学生群体班级内开展结对子活动，如学习特别困难的学生与学习特别优秀的学生结成对子，健康强壮的学生与随班就读的残疾学生结成对子，使他们共同成长，共同进步。

光点，对不足之处，帮助他们进行分析，尽可能多表扬，少批评，做到有成绩不抹杀，有缺点不掩盖，爱之有度，严之有格，使这些学生能体验成功的喜悦，增强进步的决心和信心。

特殊学生群体思想较为复杂，精神压力大，为全面掌握学生的有关信息，学校要求每位结对老师坚持每周至少一次与学生个别谈心，及时了解学生思想状况，从心理上疏导，精神

上支持，帮助他们解决思想上的疙瘩，让他们快乐成长。如家庭条件特别优越和家庭贫困的学生，他们要么因为家庭条件太优越，要么太贫困，在心理上存在优越感或自卑感，在行为上也表现异常，因此，及时的家访或电话联系，加强与学生家长的沟通和交流，把孩子在学校的表现及时向家长或监护人汇报，让家长或监护人及时了解孩子在学校的动态，适时改变家庭教育的方法，结对老师或者班主任把最适合孩子的教育方式与家长共享，以形成学校与家庭教育的最佳合力。

在关注特殊学生群体工作中，学校要求教师做到对学生有“童心”，对家庭条件优越的学生要“静心”，对尖子生要“细心”，对待优生须“恒心”，对贫困生献“爱心”，对单亲子女靠“热心”，对务工子女持“耐心”，对智障学生有“怜悯心”。针对单亲家庭子女和留守儿童两类特殊群体，学校特意为其选派了“教师家长”。同时，为了营造团结互助的良好氛围，积极引导学生自愿组成互助合作小组，让学生在学習生活中取长补短、共同提高。

一年来，通过以上措施，不但使那些隔代家长们逐渐转变了教育观念，而且使不同层次的家长都增长了家庭教育知识，开创了我校家庭教育的新局面，有力地支持了我校八类特殊群体学生工作的顺利开展。当然，特殊群体学生的教育是一个社会综合问题，也是一项长期性工作，只要坚持不懈、不断总结、改进和横向交流，我们相信，这些学生也一定会全面、健康发展，逐步成长为有理想、有道德、有文化、有纪律的社会主义接班人。

总之，我们在责怪现在的孩子越来越难管的同时，莫忘了思考怎样关注他们，怎样给他们提供适度的环境。无论为人父母还是为人师长，在忙碌的社会生活中，请给予这些孩子更多关怀更多关爱吧！让他们在健康快乐中自由成长！

# 特定利益工作群体工作总结 防止利益冲突工作总结 篇八

处室班子成员带头召开座谈会、在全处职工群众中开展主题教育和工作作风见面会，了解职工群众对支部和处领导以及个人的意见和建议，对党员查摆出的问题认真制订整改方案，即时整改。并在征求意见建议的基础上，结合处里工作实际情况，把处理的工作抓紧抓实。保障好院里的服务工作和安全工作，落实到为每一位职工。

## 2. 加强学习宣传教育

后勤服务处党支部坚持以主题教育为主导，进一步落实“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工作。学习讨论“两会”精神，高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旗帜，以马克思列宁主义<sup>□^v^</sup>思想<sup>□^v^</sup>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sup>□^v^</sup>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全面贯彻党的十八大、十九大和有关中央全会精神，坚持党的领导、人民当家作主、依法治国有机统一，紧紧围绕统筹推进“五位一体”总体布局和协调推进“四个全面”战略布局，紧紧围绕建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体系、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总结实践经验，实现“两个一百年”奋斗目标、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中国梦提供完备的民事法治保障。

## 3. 疫情防控工作

党员管理重在思想教育，抓好意识形态工作尤为重要。为保障好疫情工作，后勤服务处全力保障好全院后勤工作，在疫情比较严重的情况下，后勤服务处处长<sup>□aaa</sup>为组长、副组长为<sup>aaa□</sup>为全院购买测温仪<sup>n</sup>台，口罩<sup>n</sup>万只，酒精、消毒液、防寒大衣、一次性手套等物资。在疫情封闭的情况下，每天不仅坚持到单位检查防控工作，还要到市里各处联系所需要



的紧缺物资。各单位作出强有力的保障工作。疫情无情人有，在疫情最严重时间[aaa]还坚持一线做自愿者、值班等工作。作为全院的后勤保障组，我们还将一如既往，把疫情工作列如常态化工作中。

#### 4. 脱贫攻坚工作

后勤服务处在支持国家脱贫工作，抓好意识形态工作，响应国家政策性工作给予大力的支持，我处副处长[aaa]主任科员[aaa]作为一名党员充分发挥意识形态意识，积极加入国家号召，到一线扶贫工作，撇小家顾大家发扬的党员优良传统和严禁的工作作风。

#### 5. 抓好信访维稳工作

后勤服务处落实信访维稳工作，我处和党支部定期进行人员梳理，强化思想情况汇报，及时化解有波动的职工思想动态，全处全年在意识形态的思想教育中，顾大局，识大体，没有一例上访问题。